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0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17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20017260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017260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  
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以臺教師  
(三)字第 11126051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106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  
術教育司李雅莉專員 (電話：02-7736-6222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